

开封市龙亭区2024年度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投资概算(万元)	资金来源	预计绩效目标	利益联结机制	实施期限	责任单位
1	龙亭区柳园口乡刘店社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类	新建	龙亭区柳园口乡刘店社区	建设标准化厂房1500平方米。	150	衔接乡村振兴资金150万元	通过建设标准化厂房，采取资产收益，增加村集体收入，预计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该项目采取资产收益模式，项目实施前期，由柳园口乡刘店社区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与河南太泓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标准化厂房租赁协议，由河南太泓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每年租金12万元承租该建成的标准化厂房，租赁期负责标准化厂房经营使用、维护。同时，带动周边群众不少于20人务工增收，预计2024年11月底项目建成收益。	2024年12月	龙亭区柳园口乡刘店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2	2024年龙亭区柳园口乡早餐糕点预制菜项目	产业发展类	新建	开封市龙亭区柳园口乡梅庄社区	新购置全自动包子生产线一条、液氮速冻设备一套、建设冷库100平米，共计50万元，配套水电一体化设施等约5万元。	55	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50万，村集体自筹资金5万。	每年项目盈利15%归梅庄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若盈利15%部分不足5万元，则按保底5万元，给梅庄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社区分红。梅庄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收益部分归村集体所有，严格按照程序管理和分配。	集体收益后，建立就业务工、订单收购、收益分红联农带动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将社区的剩余劳动力参与早餐糕点预制菜生产中，保证菜品的品质、销量提升，可带动劳动力就业50人；通过保底收购社区内群众自产的农作物，增加群众收入，既保证了源头供应，又解决了品质提升；通过对股份经济合作社成员进行分红，增加群众收入。资金收益首先保证村集体产业良性发展，除此结余盈利资金可通过会议研究，对村集体经济收入进行分配，优先用于村内公益事业、集体福利。	2024年12月	开封市龙亭区柳园口乡梅庄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3	龙亭区柳园口乡牛庄社区官瓷加工生产项目	产业发展类	新建	牛庄社区卜里寨南一街24号	购置1M <sup>3</sup> 电气混合梭式窑预计费用14万元，陶瓷石膏注浆流水线设备预计12万元，陶瓷真空练泥设备预计8万元，陶瓷烘干流水线设备预计6万元，建设官瓷釉料实验室预计5万元，建设官瓷泥料实验室预计5万元，建设官瓷拉坯造型室预计5万元，其他费用5万元	60	上级特色产业资金50万元，企业自筹10万元	项目建成运营后，每年由开封市宋煌文化有限公司先支付保底收益3万元，年末村集体享有开封市宋煌文化有限公司年收益的10%分红。	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约6万元，带动周边群众务工10余人。	2024年12月	龙亭区柳园口乡牛庄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